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聖蕙  
電話：(02)7736-6227  
電子信箱：una0517@mail.moe.gov.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1001193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來函影本、比賽簡章

(110090200013\_A09000000E\_11000119313\_doc1\_Attach1.pdf,  
110090200013\_A09000000E\_11000119313\_doc1\_Attach2.pdf)

主旨：轉知新北市政府檢送110年新北市客家義民爺文化祭「義民英雄」繪畫比賽簡章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110年9月1日新北府客綜字第1101663191號函辦理。
- 二、相關訊息刊登於活動官網 (<https://reurl.cc/6aoZNO>)，如有疑義請洽；新北市政府(02)29603456 分機6011。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部屬各社教機構

副本： 2021/09/02 11:34:45

收文文號：1100008553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6樓

承辦人：郭蓉

電話：(02)29603456 分機6011

傳真：(02)29643815

電子信箱：AL2062@ms.ntp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客綜字第11016631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1個附件，驗證碼：00028BTS7)

主旨：檢送本府客家事務局辦理110年新北市客家義民爺文化祭  
「義民英雄」繪畫比賽簡章1份，惠請協助廣為宣傳，於  
網站刊登活動訊息，並轉知所屬機關、單位、學校，鼓勵  
民眾、師生踴躍參加，至紉公誼，請查照。

說明：

一、客家義民信仰起源於乾隆年間，係祭祀因林爽文事件為保  
衛家園協助平亂而不幸犧牲的義民們。由於各地所供奉之  
義民爺只有牌位，並無神像，故本活動邀請大家一起透過  
歷史沿革，畫出自己所認為的客家忠義勇士、義民英雄神  
格特徵，提升新北客家文化認同及傳承新北客家文化命  
脈。

二、旨揭比賽說明如下：

(一)參賽資格：不限國籍與年齡，凡熱愛繪畫的民眾皆可報  
名參加，每人報名1件為限。

(二)繪畫主題：以「客家義民爺」相關元素、歷史上被賦予



的涵義或是自己心中所認為的形象，透過創意方式繪畫出義民爺形象插畫。

(三)收件日期：110年9月1日至10月15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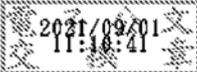
(四)獎項：總獎金新臺幣（以下同）10萬元整。

- 1、金獎1名，獎狀1只、獎金2萬元。
- 2、銀獎2名，獎狀1只、獎金1萬元。
- 3、銅獎3名，獎狀1只、獎金5,000元。
- 4、佳作10名，獎狀1只、獎金3,000元。
- 5、票選人氣獎5名，獎狀1只、獎金3,000元。

(五)作品規範、報名方式：詳簡章（如附件）。

三、相關訊息刊登於活動官網（<https://reurl.cc/6aoZNO>），請協助公告，鼓勵各界人士踴躍參與。

正本：客家委員會、教育部、各縣市政府（不含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除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外）、新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客家事務局局長決行

# 義民英雄 繪畫比賽

## 一、活動目的

客家義民信仰起源於乾隆年間，係祭祀因林爽文事件為保衛家園協助平亂而不幸犧牲的義民們。由於各地所供奉之義民爺只有牌位，並無神像，故本活動邀請大家一起透過歷史沿革，畫出自己所認為的客家忠義勇士、義民英雄神格特徵，提升新北客家文化認同，及傳承新北客家文化命脈。

##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客家委員會
- (二)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
- (三) 承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 (四) 執行單位：威利傳播有限公司

## 三、繪畫主題

以「客家義民爺」相關元素、歷史上被賦予的涵義或是自己心中所認為的形象，透過創意方式繪畫出義民爺形象插畫。

## 四、參賽資格

不限國籍與年齡，凡熱愛繪畫的民眾皆可報名參加，每人報名1件為限。

## 五、獎勵方式

- 金獎 1 名，獎狀 1 只、獎金 2 萬元。
- 銀獎 2 名，獎狀 1 只、獎金 1 萬元。
- 銅獎 3 名，獎狀 1 只、獎金 5,000 元。
- 佳作 10 名，獎狀 1 只、獎金 3,000 元。
- 票選人氣獎 5 名，獎狀 1 只、獎金 3,000 元。
- 投票獎（抽出 20 名），禮券 500 元。

## 六、活動時程

- (一) 收件日期：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10 月 15 日（臺灣時間 23:59 止）。
- (二) 網路票選：110 年 10 月 16 日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
- (三) 評審及得獎公布：預定於 110 年 11 月 5 日前公布得獎名單，刊登於活動官方網站、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網站及臉書粉絲專頁。

## 七、報名及投件方式

- (一)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線上填寫報名資料、上傳作品圖檔、參賽與個資同意書。報名網址 <https://reurl.cc/6aoZNO>。
- (二) 作品圖檔：
  1. 手繪：於活動網站下載列印參賽底稿（附件一），於方框範圍內（17x17 cm）進行創作，以掃描或拍照方式存成 JPG 格式，解析度 300dpi 以上，並注意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5 MB。得獎後須提供手繪原稿。
  2. 電繪：以 17x17 cm 之尺寸進行創作，解析度 300dpi 以上，以 JPG 格式上傳，並注意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5 MB。得獎後須提供能以 AI、PSD 等繪圖軟體開啟、編修之圖檔。
  3. 作品圖檔上不得印有浮水印或其他任何揭露參賽者身分之標記或影響評審公平性之文字符號。
- (三) 參賽與個資同意書（附件二）：列印同意書並由參賽者簽署完成，轉成 JPG 檔或 PDF 檔，於報名時上傳。

## 八、作品規範

- (一) 使用彩色手繪及電子繪圖均可，並採以平面形式，不可立體創作。
- (二) 禁用網路與圖庫素材，切勿違反著作權法，若經察覺，該作品將喪失得獎資格與各項權利。
- (三) 作品是否符合參賽規格由主辦單位全權評定之，若不符合規則，將取消參賽資格。

## 九、評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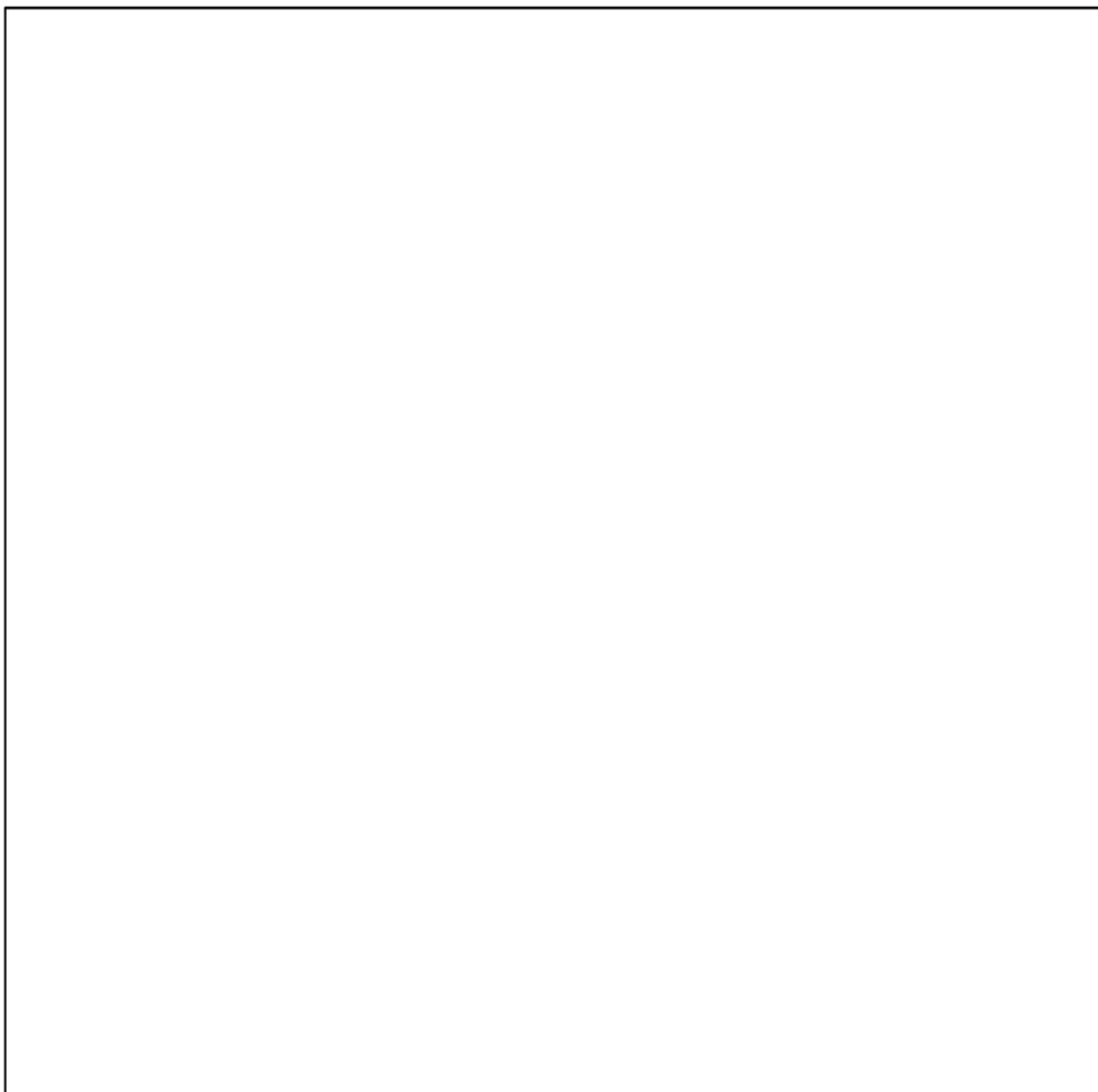
- (一) 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領域之專家 3 人擔任。
- (二) 評分標準：
  1. 專業獎項：主題性 40%、創意性 35%、技巧及細緻度 15%、配色美感度 10%。
  2. 人氣獎項：開放線上民眾投票票選屬意之作品，每個 Facebook 帳號每天可從所有作品中擇一投票，依最終得票數計算。

## 十、注意事項

- (一) 每一參賽者僅得使用一個身分證字號參賽。
- (二) 參賽者需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將取消參賽資格。
- (三) 參賽作品不得含有任何誹謗、誣蔑、猥褻、色情、褻瀆宗教、恐嚇或違法的內容，也不得含有任何可能構成或助長犯罪或引發民事責任之行為，或者違反本比賽任何規定的內容。
- (四) 參賽者與第三方因為參賽作品所引起的任何法律問題，由參賽者負法律上一切責任，主辦單位不承擔任何責任。
- (五) 若主辦單位認定有違反參賽條件或是公共秩序與道德之情事，得撤銷其參賽或得獎資格。
- (六) 參賽者保證其參賽作品係屬參賽者本人親自原始創作，並保證無任何違法，亦無任何侵害第三人身體、財產、權利（不限於著作權或肖像權等）之情事。新北市政府如因參賽者違反前述擔保事項而受損害者（不限於訴訟費、律師費、遭第三人求償損害賠償等），參賽者應賠償新北市政府所受損害。
- (七) 參賽者保證對參賽作品具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當參賽作品完成投稿時起，參賽者同意無條件將作品原稿及其附隨之說明文字、圖片之著作財產權讓予新北市政府（代表機關為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對得獎作品及其附隨之說明文字、圖片有無償使用、修改、攝影、重製、公開傳輸、改作、散布、公開展示、發行、公開發表等權利，並得不限時間、次數、方式及地域使用於各項國內外永久展覽、教育推廣、宣傳、出版及販售等用途，參賽者同意不得就本條使用目的收取任何費用。

- (八) 得獎者須填寫「領獎申請書兼領據」，以郵寄或親送方式繳交主辦單位活動小組，經主辦單位活動小組核對無誤後，方可領獎。中獎者若未滿 20 歲，須獲得法定監護人同意及代為領取。
- (九)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每人單次獲(中)獎項市價超過新臺幣 1,000 元者，執行單位將依法申報獲(中)獎人所得(稅額以獎品市價計算)，中獎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 20,010 元者，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需先行繳納 10%獲(中)獎稅金，外籍人士需扣 20%的稅金(稅額以獎品市價計算)。扣繳稅款未超過新臺幣 2,000 元，免扣繳(外籍人士不適用)，另若非中華民國國境內居住之國人(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不論獲獎人所得之獎金，須就獲(中)獎所得扣繳 20%獲(中)獎稅。若獲(中)獎人未能如期依法繳納應繳稅額，即視為放棄得獎資格。
- (十) 獎品經寄達並簽收後，如有遺失、盜領或自行毀損，不得要求補寄與補償；獎品寄送地點僅限於臺、澎、金、馬地區，若填寫國外地址，將不予以處理與通知。
- (十一) 獎品寄送服務僅提供獎狀，獎金則以匯款或親領方式發放，逾期領取將不受理，並將未領取之獎品全數交回主辦單位。
- (十二) 得獎人同意相關個人資訊由主辦單位於活動範圍進行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得獎人並授權本公司公開公佈姓名，並不作其他用途。
- (十三) 若得獎人不符合、不同意或違反本活動規定者，主辦單位保有取消得獎資格及參與本活動的權利，並對任何破壞本活動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
- (十四) 如有任何因電腦病毒、程式錯誤、駭客、網路、電話、技術等，或任何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系統誤送活動訊息或得獎通知，致使侵害或影響其他權益、活動公平與正當性……等情事，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及得獎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 (十五) 參賽者報名即同意所有比賽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或有關活動之調整變動，主辦單位得修改、終止、變更活動內容細節，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如有疑問請洽承辦單位(電話 02-29603456 分機 6011 郭小姐)或執行單位「威利傳播有限公司」(電話 02-22397222 王先生，E-mail: wzcr0909@gmail.com)。

# 110 年新北市客家義民爺文化祭 「義民英雄」繪畫比賽 參賽底稿



- ※ 參賽作品請以彩色繪製於方框範圍內，並請於作品完成後，以掃描或拍照方式存成 JPG 或 PDF 檔案格式上傳，並注意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5 MB。
- ※ 報名及投件方式統一以「線上報名」方式辦理，請將此底稿(限 JPG 檔案格式)及參賽與個資同意書(限 PDF、JPG 檔案格式)上傳至報名網站。
- ※ 禁用網路與圖庫素材，切勿違反簡章規定及著作權法，若經察覺，該作品將喪失得獎資格與各項權利。

# 110年新北市客家義民爺文化祭

## 「義民英雄」繪畫比賽 參賽與個資同意書

本同意書列明「110年新北市客家義民爺文化祭—『義民英雄』繪畫比賽」之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將如何處理蒐集到的個人與作品資料，以及您同意配合之事項。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參賽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

### 一、個人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 (一)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基於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比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成員之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地址、電話、傳真、email、學校、身分證影本、帳戶影本等。
- (二) 為避免無法聯繫影響自身相關權益，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皆詳實無誤，且代表報名者已取得團隊成員之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予主辦及執行單位。
- (三) 本人對於個人資料，就提供之個人資料有請求執行單位提供查詢瀏覽、補充更正、停止利用、刪除之權利，惟因此致影響參賽或得獎及受領獎項權益者應自負責任。
- (四) 本人若為未成年人（未滿二十歲），保證參加本比賽時已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 二、同意書之效力

- (一) 本人投件參加本比賽，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如違反所列條款時，即表示自願放棄參選資格以及獎勵與服務。
- (二) 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修改規範時不另作通知。
- (三)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三、參賽作品著作權保證

- (一) 本人茲在此聲明及擔保本人報名參加之作品，確係本人自行完成，並保證無任何違法。本人擁有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及其他法律上權利，絕無任何侵害第三人身體、財產、權利（不限於著作權或肖像權等）之情事。倘若因此致主辦單位受有任何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本人自負一切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二) 本人保證參賽作品未參加過其他比賽或公開發表，如有違反，本人願負所有法律責任；如主辦單位因此取消本人參賽或得獎資格，本人願無條件歸還所領取之獎金及獎品(狀)，如因而致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或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受損害者，並應負賠償責任。
- (三) 參賽作品完成投稿時起，本人同意無條件將作品原稿及其附隨之說明文字、圖片之著作財產權讓予新北市政府（代表機關為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對得獎作品及其附隨之說明文字、圖片有無償使用、修改、攝影、重製、公開傳輸、改作、散布、公開展示、發行、公開發表等權利，並得不限時間、次數、方式及地域使用於各項國內外永久展覽、教育推廣、宣傳、出版及販售等用途，本人同意不得就本條使用目的收取任何費用。

本同意書自本人簽署日起生效，無時間限制。本同意書之權利義務，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第三人。本人保證不對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主張著作人格權。

參賽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參賽者 親筆簽名	未滿20歲者 法定代理人 親筆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決行層級：

## 意見及簽章

承辦單位

擬：

一、新北市政府辦理110年新北市客家義民爺文化祭「義民英雄」繪畫比賽，敬請公告周知。

二、轉貼學務處首頁校外訊息處周知。

三、陳閱後存查。

承辦人：

組長：

秘書：

課外活動組  
計畫人員 **陳玫伶** 0902  
1445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組長 **陳昭彥** 0902  
1512

學生事務處  
秘書 **陳炳宏** 0903  
1039

會辦單位

決行

學務長：

授權學務長  
**汪宜滄** 0903  
1101